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台账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代码		法人		自然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行政相对人类型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	事业单位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1	高平市宸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40581MA0LG P3HX4					闫帅		高城综执罚决字〔2025〕第15号	违反了《晋城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高平市宸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龙泽花城小区采取停运电梯的违规方式催交物业服务费	《晋城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或者以限时、限量等方式变相停止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和限制人员、车辆进出等方式催交物业服务费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管理执法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人民币2000元（贰仟元整）			2026-01-08	2099-12-31	三年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2	高平市晋盛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40581083714964E					李世锦		高城综执罚决字〔2025〕第16号	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51号)第三十四条	高平市晋盛商贸有限公司在高平市晋盛商贸有限公司改建住宅楼项目中，作为建设单位未经竣工验收、未经消防备案擅自投入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罚款	1.罚款25000元（贰万伍仟元整）；2.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尹某某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即1750元（壹仟柒佰伍拾元整）			2026-01-08	2099-12-31	三年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